

2018年攻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871 科目名称: 法学综合二

答案请写答题纸上

一、名词解释(共8小题,每小题4分,共32分)

1. 狭义无权代理
2. 缔约过失责任
3. 市场监管法
4. 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5. 经济法的形式
6.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7. 政策垄断
8. 政策性银行的倡导性职能

二、简答题(共8小题,每小题6分,共48分)

1. 简述《民法总则》规定的法人的三种基本类型。
2. 简述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构成要件。
3. 简述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4. 简述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理念三者之间的关系。
5. 简述经济法作为法的部门的独立性。
6. 什么是价格总水平调控? 简述我国价格总水平调控的价格手段。
7. 简述我国的税收优先权制度。
8. 简述国有企业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三、论述题(共3小题,第1、2小题每题10分,第3小题15分,共35分)

1. 论民法中的公序良俗。
2. 论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

3. 试述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四、案例分析（共 3 小题，第 1、2 小题每题 10 分，第 3 小题 15 分，共 35 分）

1. 2015 年 2 月 8 日，原告彭某去被告郭某家，见到其家中有碗底印有“康熙年制”字样的青花碗 1 件以及计兰炉等 9 件物品。被告郭某称这些物品系其岳母遗留的物品。原告以为这些物品均是古董，便以 4 万元予以购买。几个月以后，原告发现他所买的被告的物品多系仿制品，遂向被告提出退货退款的要求。被告不同意。2015 年 7 月 13 日，原告委托古董鉴定部门对其所买被告的 9 件物品进行了鉴定，除了“计兰炉”1 件系清代晚期物品外，其余均系现代仿制品，实际价值才 1070 元。

按照我国《合同法》规定，问：

（1）原被告之间的“古董”买卖合同效力如何？法律依据是什么？须结合案情进行分析。（5 分）

（2）若被告称这些物品系其岳母遗留的物品时，知道这些“古董”是其岳母生前在集市上买的仿制品，那么，“古董”买卖合同效力如何？法律依据是什么？须结合案情进行分析。（5 分）

2. 2017 年 10 月 10 日，23 岁的王某在某宾馆客房里遭抢劫遇害。警方事后从宾馆的安全监视系统记录资料中发现，凶手全某在入室作案前，曾尾随王某，并在不到两个小时内 7 次上下电梯进行跟踪。但对形迹可疑的全某，宾馆保安人员无一人上前盘问。据查，王某无子女，父母在世；假定受害方总计损失 50 万元。问：

（1）宾馆违反了对王某的什么义务？须对王某父母承担什么性质的责任？有何法律依据？（4 分）

（2）若公安机关将全某抓捕归案，查得其剩余可承担责任的财产 30 万元，那么这些财产应先用米承担民事责任还是刑事责任（罚金或没收财产）？有何法律依据？（3 分）

（3）全某与宾馆如何对王某父母具体承担赔偿责任（为分析方便起见，请忽略利息部分的赔偿）？有何法律依据？（3 分）

3、2016年11月4日起，东方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广告显示：A款移动电源，“双11”特价69元（日常销售价89元）。11月11日下午14时许，王某在该网站上订购A款移动电源，订单价格显示为89元。王某提交了订单，并于当日通过支付宝向东方公司付款89元。同月15日，王某收到该移动电源，可以正常使用，遂确认收货。此后，王某联系售后客服要求东方公司退回差价20元，被拒绝，理由是王某购买时特价活动已结束。

双方协商不成，王某遂以东方公司对其实施价格欺诈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网络购物合同，王某退回东方公司涉案移动电源，并请求东方公司：1、赔偿王某500元；2、退还王某购货价款89元；3、支付王某退货快递费10元；4、赔偿王某交通费、打印费、复印费100元。

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11日，上述特价广告整天保持在东方公司的网站上，但实际上东方公司为该款产品的网购设定了定时抢购，抢购时间自上午9:00起到9:20左右即结束了，期间销售的100件A款移动电源的成交价格确为69元，但网站上未对抢购的开始与结束事宜作同步的明确提示。

根据上述材料及相关法律，回答以下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东方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价格欺诈？（5分）
- (2) 案涉网络购物合同的效力如何？（4分）
- (3) 本案应该如何处理？（6分）